



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韩欢欢、黄晓雯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 14:30 在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

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

1、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刊登了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，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出席方法、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 14:30 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，会议由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。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



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凭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84,42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8.973%。

2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，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，并公布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王继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陈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



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静昇律师事务所
JING SHENG LAW FIRM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律 师：黄晓雯

黄晓雯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



静昇律师事务所
JING SHENG LAW FIRM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律 师：韩欢欢

韩欢欢

律 师：黄晓雯

黄晓雯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